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3月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王燕清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过充分的讨论，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价格：由公司和保荐机构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1) 投资 16,407.00 万元用于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投资 5,351.7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项目投资总额 21,758.70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在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后尚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9、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1、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询价区间和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本次发行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同意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项目名称：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项目名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

公司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燕清、王建新回避了本次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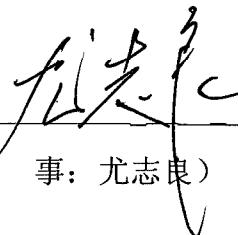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王燕清)



(董事：王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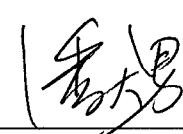
(董事：尤志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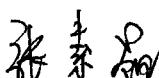
(董事：李家庆)



(独立董事：贾国平)



(独立董事：潘大男)



(独立董事：张素晶)



日期：2012年3月4日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王燕清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过充分的讨论，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

同意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限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同意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期限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授权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同意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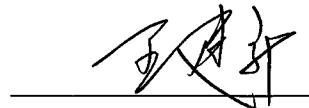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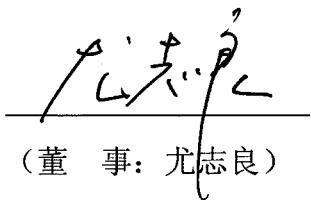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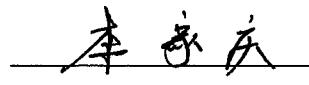
(董事: 王燕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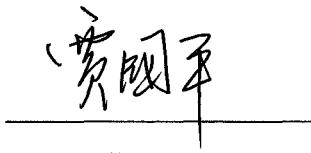
(董事: 王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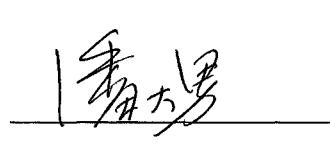
(董事: 尤志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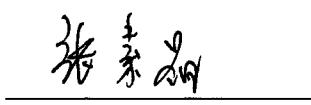
(董事: 李家庆)



(独立董事: 贾国平)



(独立董事: 潘大男)



(独立董事: 张素晶)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王燕清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过充分的讨论，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或采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定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1）新型自动化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自动化设备生产环境升级、零部件加工车间扩建、成套设备装配车间扩建；拟投资金额：21,627.13 万元。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研发中心建设、新型薄膜电容器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锂电池设备研发及产业化；拟投资金额：7,089.70 万元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

以上项目投资总额 36,716.83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在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后尚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决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1、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询价区间和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本次发行授权行为有效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并增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同意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王燕清、王建新、李家庆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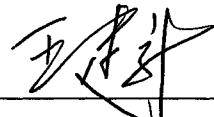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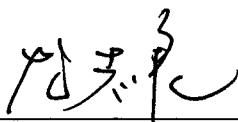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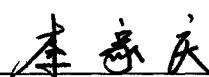
(董事：王燕清)



(董事：王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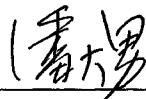
(董事：尤志良)



(董事：李家庆)



(独立董事：贾国平)



(独立董事：潘大男)



(独立董事：张素晶)

日期：2014年5月21日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燕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部分股东代表、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经逐项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中有关“发行数量”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增加“发行费用分摊原则”相关内容。修改和增加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1,700 万股，既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股票总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预计不超过 1,7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预计不超过 34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具体发行新股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新股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确定。若发行新股数量不能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将通过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增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的，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4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

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之比确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上述本次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合计不超过 1,700 万股。

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为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拟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拟公开发售股份 上限（万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59.10	54.10%	290.77
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16	9.16%	49.23
合计	3,226.26	63.26%	340.0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分别承担，本次新股公开发行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承销费由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分别承担，具体承销费用依据公司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与承销商签署的承销协议确定。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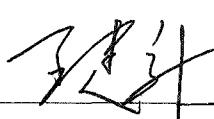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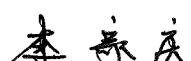
(董事: 王燕清)



(董事: 王建新)



(董事: 尤志良)



(董事: 李家庆)



(独立董事: 贾国平)



(独立董事: 潘大男)



(独立董事: 张素晶)

日期: 2015年 1月 8日